

## 附件2 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进度安排

### 一、第一阶段（1月至5月），报名、征题工作

(1) 1月份召开2021年全国竞赛启动工作会议，并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发出《关于组织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通知》、《附件1：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命题原则及征题要求》、《附件2：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进度安排》。

(2) 3月份各赛区按《关于组织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通知》精神，完善赛区竞赛组委会和专家组。各赛区向本地区高校转发有关文件，制定赛区工作计划，组织指导本赛区各高校竞赛准备工作。

(3) 4月份召开全国竞赛专家组工作会议。

(4) 各赛区竞赛组委会根据《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命题原则及征题要求》，广泛发动各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征集本届竞赛题目，并经赛区专家组初选之后，于4月3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5) 5月份召开全国专家组工作会议。

(6) 5月上旬，各赛区将赛区竞赛组委会和专家组名单报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备案，赛区竞赛组委会及专家组名单请注明所有成员的单位、职称、邮编、办公电话、手机、电子信箱等，以方便联系。

(7) 5月份各赛区组织学生报名，并于5月31日前将本赛区《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赛区报名汇总表》，报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备案。学生参赛名单以进入赛场时为准。

## 二、第二阶段（6月至8月），命题、竞赛、评审工作

(1) 6月份召开全国专家组工作会议。

(2) 7月17日（周六）至18日（周日），召开全国竞赛组织工作会议；部署竞赛事宜，包括宣讲竞赛规则及竞赛期间有关注意事项。

(3) 7月22日（周四）至8月2日（周一），召开全国竞赛专家组命题工作会议，编制并确定2021年全国竞赛题目，报全国竞赛组委会审批。同时，制定评分标准及有关评分原则、表格等。

(4) 7月28日（周三），网上公布竞赛参考元器件及设备清单。

(5) 8月3日（周二），召开全国竞赛组委会会议，审批2021年竞赛题目。

(6) 8月4日（周三）8:00至7日（周六）20:00，举行2021年全国竞赛，开赛前半小时网上发题。

(7) 8月7日晚20:00竞赛结束后，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赛区专家组组长发放测评表。

(8) 8月8日（周日）至14日（周六），各赛区组织赛区评审工作。填写《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赛区实际参赛队汇总表》，并于8月16日（周一）前报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备案。

(9) 8月16日前各赛区将推荐参加全国评审的优秀参赛队的全部纸质评审材料以快递方式寄出，收件地点将在全国竞赛组织工作会议上公布；也可派专人报送收件地点，并妥善集中保存推荐上报优秀参赛队的全部制作实物及相关文字材料，以备全国竞赛组委会和专家组抽查。

(10) 未报送参加全国评审的参赛队材料，请各赛区妥善保存。

(11) 8月16日8:00至15:00，各赛区对推荐上报的优秀参赛队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的题目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各赛区竞赛专家组长，测评开始前发题，赛区专家组当日完成相应测试工作并封存测试记录。

(12) 8月17日（周二）各赛区将全部综合测评材料以快递方式寄出或派专人报送收件地点。

(13) 8月20日（周五）至8月29日（周日），召开全国专家组评审工作会议。期间请各赛区浏览全国竞赛组委会网站，关注复测时间及名单。

(14) 8月29日（周日），召开全国竞赛组委会会议，审批通过全国竞赛专家组评审结果，并在网上公示2021年全国竞赛评审结果(初评)。

### 三、第三阶段（9月至12月），评奖、颁奖工作

(1) 9月12日（周日），公布2021年全国竞赛评审结果。

(2) 10月10日（周日）前各赛区将本次竞赛的工作总结报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供评选本年度“优秀组织奖”时参考，“优秀组织奖”将按规定程序（即申请、答辩）进行评审。

(3) 10月下旬到11月中旬之间的适当时间，召开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织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各赛区组织工作经验，组织申报、答辩、审定“赛区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征题奖”；召开2021年全国竞赛颁奖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届时通知。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